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8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407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譽馨 簡局長余晏（另有行程）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陳科長雅慧、王科長施佳（公出）、謝科長佩君（請假）、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鍾專員齡玲、王專員宜燕、陳專員思宇、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產業科 104 年度預算專案保留案請備妥詳細進度、執行率等資料，於申復會議時說明。105 年度各採購案需於上半年發包完成。
- （二）旅館節電案請再增加星級旅館參與家數，製造亮點。
- （三）竹子湖小 9 公車行駛路線及站牌調整等相關事宜，請產業科與溫泉協會再行溝通。
- （四）日租套房宿清專案請產業科對於已查過或是新案址再與過去查察案件分別比對辦理。
- （五）舊城區歷史足跡案預算保留請行政科準備執行細節及辦理情形。
- （六）自己的電臺自己主持之徵選短期節目主持人報名狀況及宣傳規劃請臺北電臺儘速提報說明。
- （七）請臺北電台研擬增加與市民互動的計畫，並請提高現場節目及 CALL IN 數量提升的方式。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世大運全府總動員行銷，本局認養項目為舉重，由秘書室主任擔

任組長，行政科及發展科科长擔任副組長，全局共同協助行銷宣傳。

- (二) 本局公文註銷案件偏高，請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已簽陳之公文承辦人不得擅自註銷，並請秘書室於公文講習時加強宣導。
- (三) 台北畫刊每月焦點人物專訪對象請各科室協助提供給出版科彙整。
- (四) 請各科室協助提供感人小故事給臺北電臺及出版科宣導。
- (五) 各科室憑證核銷，請承辦人先檢視是否相關人員均已核章後再送局長室。
- (六) 請各科室主管再加強向同仁宣導，上傳 youtube 影片需同時提報後續宣傳規劃。
- (七)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北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修正，請同仁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下載參考。
- (八) 預算執行請各科室再加強檢視辦理進度，年度招標案並請儘早簽陳發包。
- (九) 倘各科室有借用行政科民眾洽談室之需求者，請上局內網登錄借用時間。
- (十) 本府補充採購法評選相關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委員人數應 9 人以上（奇數），巨額採購案委員人數應 13 人以上（奇數），且評選委員名單應於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公開，相關規定請參閱局內網公告或洽詢秘書室承辦人，並請各科室遵照辦理，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